

证券代码：835322

证券简称：华创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22	华创股份	2024年6月2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刘维、林祯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912弄13号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张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行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当前经济形势、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峰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【大信审字[2024]第 17-00023 号】审计报告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之“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”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更正差错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6月25日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912弄13号一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卓海雯 联系电话：021-50277712-848 传真：021-50277714 邮箱：zhuohw@cnova-auto.com 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912弄13号 邮编：20120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的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、
《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